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61

2005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六、公司治理结构	10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2
八、董事会报告	12
九、监事会报告	20
十、重要事项	20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22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45

一、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董事顾国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特全权委托董事刘忠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负责人毛木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小林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洪城水业
公司英文名称：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康乐平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青云水厂内
电话：0791-5210336
传真：0791-5226672
E-mail：leping6688@sina.com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涛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青云水厂内
电话：0791-5235057
传真：0791-5226672
E-mail：ytx1@sina.com
- 4、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公司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青云水厂内
邮政编码：33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jxhcsy.com>
公司电子信箱：600461@jxhcsy.com
-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 6、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洪城水业
公司 A 股代码：600461
-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1 月 22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公司第 1 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10 月 9 日
公司第 2 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5 年 6 月 14 日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32229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国税：360101723915976 地税：360104723915976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中水大厦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40,794,310.47
净利润	27,292,39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09,737.97
主营业务利润	57,231,851.57
其他业务利润	0.00
营业利润	43,241,950.04
投资收益	848,700.00
补贴收入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96,33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2,925.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74,984.23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除公司产品外的其他资产如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产生的损益	-3,083,392.02
短期投资收益, 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收益除外	848,700.00
所得税影响数	747,348.37
捐赠支出	-30,000.00
合计	-1,517,343.65

1、2005年9月26日至10月19日本公司对各水厂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经技术鉴定清查出的这部分固定资产均系淘汰、无使用价值、无法修复或修复的费用已超过原有价值的资产, 故将其报废。

2、本公司分别于2005年1月14日及2月17日和中国银行交易中心(上海)签订现券买卖合同, 投资购入04央行票据60(代码0401060)现券面额6,000万元, 产生上述短期投资收益。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05年	2004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2,546,300.53	133,900,506.08	13.93	127,944,130.45
利润总额	40,794,310.47	38,282,217.65	6.56	38,161,700.08
净利润	27,292,394.32	25,504,091.14	7.02	25,468,63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09,737.97	24,950,817.80	15.47	25,905,37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2,925.66	37,612,719.14	-11.80	55,062,948.39
	2005年末	2004年末	本期末比上期增减(%)	2003年末
总资产	616,543,829.21	540,441,348.02	14.08	287,989,156.5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51,492,922.12	438,200,527.80	3.03	170,587,275.33

	2005 年	2004 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	2003 年
每股收益	0.1949	0.1822	6.9704	0.283
净资产收益率(%)	6.04	5.82	增加 0.2249 个 百分点	1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 净资产收益率(%)	6.38	5.69	增加 0.69 个百 分点	15.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36	0.269	-12.2677	0.612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本期末比上期增 减(%)	2003 年末
每股净资产	3.2249	3.130	3.0319	1.89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2247	3.129	3.0585	1.888

(四)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2.68	12.94	0.4088	0.4088
营业利润	9.58	9.78	0.3089	0.3089
净利润	6.04	6.17	0.1949	0.1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8	6.52	0.2058	0.2058

(五)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40,000,000	261,682,561.33	14,839,489.00	4,893,392.34	21,678,477.47	438,200,527.80
本期增加	0	0	4,093,859.15	1,364,319.72	23,198,535.17	13,292,394.32
本期减少	0	0	0	0	14,000,000.00	0
期末数	140,000,000	261,682,561.33	18,933,348.15	6,257,712.06	30,877,012.64	451,492,922.12

股东权益变动原因: 未分配利润增加和盈余公积增加

股东权益 45149 万元, 比期初增加 1329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未分配利润增加 920 万元, 盈余公积增加 409 万元。股东权益构成如下:

股本净额 14000 万元, 资本公积 26168 万元, 盈余公积 1893 万元(其中法定公益金 626 万元), 未分配利润 3088 万元。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90,000,000	64.29						90,000,000	64.29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88,354,000	63.11						88,354,000	63.11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46,000	1.18						1,646,000	1.18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0,000,000	64.29						90,000,000	64.2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35.71						50,000,000	35.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	35.71						50,000,000	35.71
三、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						140,000,000	100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 股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04-05-17	5.50	50,000,000	2004-06-01	50,000,0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69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A股已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3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年度内增减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61.70	86,378,800	0	未流通	86,378,800	无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1	987,600	0	未流通	987,600	无
南昌市煤气公司	国有股东	0.71	987,600	0	未流通	987,600	无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0.71	987,600	0	未流通	987,600	无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0.47	658,400	0	未流通	658,400	无
周晓春	其他	0.16	219,390		已流通	0	未知
邬雯骞	其他	0.14	202,819		已流通	0	未知
怀鹏飞	其他	0.14	200,000		已流通	0	未知
缪庆	其他	0.14	191,000		已流通	0	未知
蔡玮	其他	0.12	164,500		已流通	0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周晓春		219,390		人民币普通股			
邬雯骞		202,819		人民币普通股			
怀鹏飞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缪庆		1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玮		1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文康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修朋		1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翁艳		1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红波		1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少珊		1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p>1、第一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它和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昌市煤气公司持有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法人股，其他股份均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流通股。</p> <p>2、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3% 的控股子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涂彦彬为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3%。</p> <p>3、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胡国光

注册资本：340,539,000 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3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集中供水；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等

(2)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胡国光

注册资本：567,970,000 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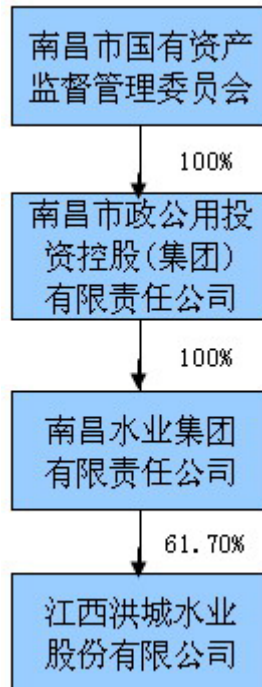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控股公司，主要授权经营、管理南昌市政公用企业的国有资产及股权。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洪国资产权字 [2005] 015 号文件关于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国有资产无偿划拨给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其经营的精神。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7 日进行了提示性公告。因此，公司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产权。以上相关信息的变更刊登在 2005 年 6 月 7 日的《上海证券报》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 股 币种: 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含税)
毛木金	董事长	男	56	2005-05-31	2007-03-07	0	0	0		9.16
郑克一	董事	男	51	2005-05-31	2007-03-07	0	0	0		0
丁成芷	董事	女	52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0
刘忠	董事、总经理	男	44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17.58
李雪兰	董事、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	女	45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17.58
李华	董事	男	45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0
顾国源	董事	男	54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0
史忠良	独立董事	男	61	2005-05-31	2007-03-07	0	0	0		1.40
张培良	独立董事	男	55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2.40
陈贤德	独立董事	男	55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2.40
王全金	独立董事	女	49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2.40
刘建华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14.07
黄辉	监事	男	32	2004-07-20	2007-03-07	0	0	0		3.11
马小文	监事	女	56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0
康乐平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14.07
寇建国	财务总监	男	46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14.07
金策明	副总经理	男	53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14.07
魏桂生	副总经理	男	40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14.07
陆跃华	副总经理	男	46	2005-08-10	2007-03-07	0	0	0		3.83
合计	/	/	/	/	/	0	0	0	/	130.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毛木金，2000 年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05 年 5 月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 年 6 月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郑克一，2000 年-2002 年 7 月任南昌益友中巴有限公司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及南昌公交总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今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今兼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3)丁成芷，2000 年-2002 年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2003 年至今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4)刘忠，2000 年任长堽水厂厂长。2000 年 8 月 - 2001 年 1 月任水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2001 年 1 月 - 今任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5)李雪兰，2000 年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处处长。2001 年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

(6)李华，2000 年-2002 年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02 年至今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顾国源，2000 年至今任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8)史忠良，2000 年-2004 年 10 月任江西财经大学校长。2004 年 10 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9)张培良，2000 年至今任上海原水股份公司审计部经理、上海原水空间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原水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总经理、上海建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

(10)陈贤德，2000 年至 2003 年任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至今任武汉碧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1)王全金，2000 年至今任华东交通大学土建学院环境工程系教授、系主任。

(12)刘建华，2000 年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1 年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13)黄辉，2000 年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朝阳水厂副厂长。2001 年至今任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水厂副厂长。

(14)马小文，2000 年-2002 年任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南昌煤气公司总经理、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15)康乐平，2000 年 - 2001 年海南清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 年至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6)寇建国，2000 年至 2001 年 1 月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2001 年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7)金策明，2000 年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朝阳水厂书记。2001 年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8)魏桂生，2000 年任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部副经理。2001 年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青云水厂厂长。

(19)陆跃华，2000 年任南昌肉联食品集团任市场营销部部长；2001 年-2002 年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03 年-2005 年 7 月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 8 月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克一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04-03		是
丁成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	2003-01		是
李华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5-4	2008-04	否
顾国源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	1999-08		是
马小文	南昌市煤气公司	总经理	2002-11		是

注：以上部分人员任职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任期终止日期尚不确定。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郑克一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王全金	华东交通大学	教授
张培良	上海原水股份公司	审计部经理
	上海原水空间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原水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总经理
	上海建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陈贤德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马小文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史忠良	江西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	主任
李华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施方案由公司分别报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依据“效益、激励、公平”原则，按照《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

3、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郑克一	是
丁成芷	是
李华	是
顾国源	是
马小文	是

因毛木金董事长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产生，所以毛木金董事长自 2005 年 8 月起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离任原因
郑明坦	董事长	退休
伍世安	独立董事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教党[2004]31 号文和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赣教党字[2004]56 号文的有关规定，高等院校主要领导不准担任社会上经营性实体的独立董事。
毛木金	董事长	
郑克一	董事	
史忠良	独立董事	
陆跃华	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郑明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伍世安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补选郑克一先生为公司董事；史忠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经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毛木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聘陆跃华先生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517 人，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14 人，

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的类别	专业构成的人数
生产人员	342
技术人员	60

销售人员	6
财务人员	29
管理人员	66
其他人员	14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的类别	教育程度的人数
研究生	5
本科	58
大专	148
中专	123
高中及以下	183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的披露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和江西证监局《关于辖区上市公司开展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工作的通知》(赣证监公司字[2005]20号)要求，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自查工作，并按日向江西证监局提交了自查报告；

2、为了进一步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和《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3、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于2005年4月25日至4月30日对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下发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巡回检查的通报》(赣证监公司字[2005]12号)。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的通报中指出：我公司信息披露基本上能够做到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与控股股东在人财物产供销上能够保持相对独立性，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完备，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基本合规，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进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4、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1)、关于股东大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进一步规范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行使自己的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行使和履行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和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估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逐步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公正；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张培良	6	6	0	0	
陈贤德	6	6	0	0	
王全金	6	6	0	0	
史忠良	4	4	0	0	经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史忠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六次，其中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六、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七、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因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是经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所以只参加了本报告期内的 4 次董事会。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本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完全不同，且无替代关系。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人员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所有员工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管人员均在本单位领取薪酬，不在股东单位兼职。

3)、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公司现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自主设置内部机构，独立地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涉。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涉；

5)、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进行纳税。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主要体现在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上。依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考评，确定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 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6 月 1 日 的《上海证券报》。

八、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安全、优质、高效制水，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是我们供水企业的神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围绕“开拓发展、做强主业、诚信经营、务实管理、争创效益、股东为重”的方针目标，紧扣安全生产不放松，强化基础管理，狠抓成本控制，在确保安全优质高效供水的同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平稳，完成供水量为 27956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 11.57%；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254.6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93%；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5,723.1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64%；实现净利润 2,729.2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02%。在 2004 年年报中公司披露了 2005 年经营计划并在 2005 年实际经营中较好的完成了该经营计划：

(1) 公司在 2005 年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原有项目资源的基础上延伸了水务产业链进入了污水处理行业并向省内其他城市和地区扩张。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同意将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具有独家建设、经营九江市老鹤塘污水处理厂的特许权，从而使公司进入了污水处理行业。

(2) 2005 年，我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并先后投产送水。省重点工程青云水厂三期工程经过紧张施工，于 4 月 29 日正式投入运营，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也于 9 月 28 日投入了试运行。

(3) 2005 年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完善和强化了企业的管理，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4) 公司在 2005 年加强了对公司员工的培训，通过培训使员工更深刻的了解了公司的企业文化，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与战斗力。

2、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和困难、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随着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的先后投产，使公司的供水规模从日供水 90 万 M³/日猛增到 120 万 M³/日，增长 33.3%。至此，我公司与全国自来水同行业企业相比，供水能力处于中等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属于全国供水行业中的中大型企业，而公司在南昌供水市场则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供水区域垄断性。公司所处的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行业目前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市场份额越来越倾向于向国内、国际的大型水务集团集中。公司目前的主要优势在于：公司是国内供水行业为数不多的几家上市公司之一，资产优良、现金流充足、业绩较为稳定，融资渠道畅通并具有较强的供水行业经营管理能力，而且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和装备优势。公司目前的主要困难在于：国内供水与污水处理行业竞争非常激烈，给公司加快开拓异地市场带来了一定的障碍。另外，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偏小，实力不强，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实力较强的企业相比，有一定的差距。

由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城市制水供水，为社会生活和生产所必需，而且一般需求不会出现大幅波动，因此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的特点。

3、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或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行业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2,546,300.53	94,398,771.18	37.52	13.93	19.67	增加 5.64 个百分点
产品						
自来水	152,546,300.53	94,398,771.18	37.52	13.93	19.67	增加 5.64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西省南昌市	152,546,300.53	13.93

本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为自来水。销售区域主要在南昌市范围

(3)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2,546,300.53	94,398,771.18	37.5177

(4)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8,359,925.40	占采购总额比重 (%)	42.02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52,546,300.53	占销售总额比重 (%)	100

4、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61654 万元, 比期初增加 7610 万元。

(1) 货币资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83,474,984.23 元, 减幅 40.65%, 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用于青云水厂三期、牛行水厂的建设。

(2) 应收票据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0,000,000.00 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欠本公司 9 - 10 月份水费。

(3) 存货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642,270.46 元, 增长 802.94%, 主要原因是青云水厂三期和牛行水厂建设购置的工程物资配件等部分转至各水厂作为备品备件。

(4)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300 万元系本公司于 2005 年 1 月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弘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厦门准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 276,864,156.32 元, 其中: 在建工程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工程转入 275,377,565.19 元, 其余均为本年度新增购入。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减少 10,926,492.25 元, 系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9 日本公司对各水厂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经

技术鉴定清查出的这部分固定资产均系淘汰、无使用价值、无法修复或修复的费用已超过原有价值的资产，故将其报废。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10,926,492.25 元，净值为 3,181,712.02 元。

(6) 在建工程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19,685,583.54 元，减幅 97.0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a) 青云水厂三期的主体工程已于 2005 年 4 月底全部建成，并于 4 月 29 日竣工投产送水，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4 月将在建工程 139,426,191.18 元转入固定资产；牛行水厂工程已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竣工投产送水，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10 月将在建工程 135,951,374.01 元转入固定资产。由于上述两工程虽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故按各项工程签订的建筑安装合同价款总额暂估预转固定资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再相应调整固定资产原值。

(b) 青云水厂三期和牛行水厂建设购置的工程物资配件等部分转至各水厂作为备品备件。

(7) 无形资产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38,941.86 元，增幅 181.7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购置朝阳水厂 SCADA 系统所致。

(8) 其他应付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70,652,138.64 元，增幅 2681.8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本公司将青云水厂三期、牛行水厂工程按各项工程签订的建筑安装合同价款总额暂估预转固定资产，暂未付款部分挂其他应付款。

(9) 流动负债 14283 万元，比期初增加 64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短期借款 690 万元，增加应交税金 38 万元，增加其他应付款 7065 万元（主要是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行水厂一期工程未决算，暂时未付的工程款），其他增加 68 万元。

5、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1) 财务费用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713,182.86 元，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对欧元汇率的上升，形成汇兑收益 268 万元，利用暂时闲置资金理财增效 2 万元，增加利息净支出 199 万元。

(2) 管理费减少使利润增加 155 万元。其中：上市费用减少 298 万元，租赁费增加 53 万元，工资福利增加 27 万元，折旧增加 13 万元，养老及医保基金增加 41 万元，其他增加 9 万元。

(3) 营业外支出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2,812,892.31 元，系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9 日由于技术更新的需要，本公司对各水厂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由于清查出的固定资产均系淘汰、无使用价值、无法修复或修复的费用已超过原有价值的资产，故将其报废所致。

6、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139,053,819.25 元，主要是销售自来水收到的水款；现金流出量为 105,880,893.59 元，是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60,098,320.00 元，主要是短期投资央行票据所收回的现金及投资收益；现金流出量为 152,030,933.54 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42,100,000.00 元，主要是银行借款；现金流出量为 66,815,296.35 元，是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分析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等相关变化趋势以及对公司可能的影响程度

(1) 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务行业。水务行业是一个以大投资、长周期、低而稳定的回报率为特征的行业。水务市场产业链涵盖原水收集与制造、存储、输送、制水、售水、污水收集与处理、排污和回用，相关产业包括供水与污水处理的工程设计、水处理技术研发、设备制造、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营。可以预见，由于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对城市供水普及率、城市污水处理率要求的不断提高，中国水务行业将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尤其是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的市场空间巨大。

从我国用水情况来看,2004 年我国用水总量为 5547 亿立方米。从历年供水量看,供水总量基本保持平稳,随着工业大规模节水的开展,工业用水下降明显,而生活用水呈现上涨态势。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到 2030 年,国民经济需水量达到 7100 亿立方米,其中全国城市用水总量将达到 1320 亿立方米,复合增长率 4.3%,供水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工业的发展和我国对环保的重视,城市污水处理市场将更具有发展潜力。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无论是城市污水治理投资、污水处理率、人均拥有的污水处理厂的数量都有巨大的差距。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从 1995 年的 20%达到 2003 年的 42%,复合增长率 9.8%,预计到 2010 年新增高水平污水处理项目 750 座,所有城市的污水处理率不得低于 60%,未来仍将保持 9%左右的复合增长率。

目前构建“节约型社会”已经成为国家经济建设的主题,对应地,公用事业收费价格提升成为必然趋势。提高水价是促进节约用水的有效办法,全国大部分省市已经或者正在积极准备调升公用事业收费的价格。所以自来水水价及污水处理费上涨是大势所趋。

虽然目前水务公司成长性不强,但是未来业绩没有大幅下降的风险。未来市场化改革会使水务公司的产业链得到延伸和规模得以扩张,将给相关公司带来收益。在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回落的趋势下,水务行业由于业绩增长比较稳定,现金流充沛,从而能够很好回避经济周期风险。另外水价的上升,市场化改革与行业整合等因素,也使未来的水务行业具有一定的成长性。

(2) 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所处的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国内以首创集团、深圳水务集团为代表的大型水务集团以及国际中法水务为代表的跨国水务集团正在国内积极的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在异地市场甚至本地市场的开拓上将面临越来越多的有力竞争。

与公用事业中其他的行业相比,在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颁布后,水务市场的开放程度已处于领先地位,国内水务市场的竞争则早已进入了白热化的状态。尤其是在 2002 年 12 月后,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对水务市场化进行了政策明晰:允许外资和民资同时进入,公平竞争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目前对于中国水务市场的竞争主要存在于国际水务巨头之间、国际水务巨头与国内水务企业之间以及国内水务企业之间。

(a) 最近几年,法国、英国、美国等跨国水务公司抢占中国市场的局面呈现出加剧之势。九十年代开始,国内尚在争论水商品属性的时候,全球最大的三家水务公司威望迪集团(现改名威立雅集团)、法国苏伊士(SUEZ)水务集团、英国泰晤士水务公司开始大规模进入中国。目前,国内已有上海、沈阳、天津、青岛、中山、成都、重庆、南昌、洛阳、吴江、徐州、常州、昆明等地出现了“洋水务”。国际水务巨头除直接投资外,主要采用控股或收购水厂的形式与中方合作。

(b) 由于中国国内的水务企业起步晚,在规模、技术、品牌、管理与融资五大方面落后于国际领先的水务企业,加上始终承担着较多的行政职能,实力上与苏伊士等世界领先的水务公司有着相当大的差距。但是近几年,国内企业已开始充分意识到中国水务市场的巨大潜力和行业本身的低风险和稳定性的特点,积极参与竞争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尤其是上市公司、民营企业近几年开始大举进入自来水厂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经营等领域,如钱江水利通过竞拍以 1.5 亿元取得杭州赤山埠自来水厂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与舟山市政府合作,投资 2.11 亿元,收购舟山本岛整体供水项目,共同组建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北京桑德集团向周边城市扩张,包括收购济南、潜江水务有限公司等;粤华电合资设立珠海华电环保有限公司;原水股份拟投资 16.3982 亿元,收购上海合流污水治理一期工程资产;福建双菱将募资转投漳州自来水和垃圾处理项目并成立水务公司;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洪湖市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及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项目;北京首创股份更是大幅对外扩张,已经在北京、深圳、陕西宝鸡、山东青岛、浙江余姚、江苏徐州、安徽马鞍山、淮南和铜陵等地投资供水行业等等。

(c) 南昌本地市场的竞争状况

在南昌本地的水务市场,除在 1995 年已进入的中法水务(合作建设运营双港公司)、2002 年进入的德国柏林和上海环保集团(合资建设运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2005 年进入的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江西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以建设江西省南昌市象湖污水处理厂项目)外,其余世界和国内领先的水务企业也表现出强烈的进入意图。

但由于供水行业的特点,可能存在的供水市场竞争主要表现在新水厂的建设方面,谁争取到区域供水权或争取到新水厂的投资建设权,即争得了该区域供水的垄断或市场竞争的优势。水厂的建设属于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厂地理位置的布局 and 规模是国家严格控制的,同一地区在建设了一定规模

的水厂后不会有新水厂投资建设。因此鉴于公司现有市场的自然垄断性，目前行业的发展变化和竞争状况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未来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发展战略等以及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通过对目标客户的选择，对国际国内市场的循序渐进的开发，对服务内容的不断完善，最终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能够与国际知名水务集团相抗衡的大型国际性水务上市公司。

在服务内容发展战略上，以高质量的满足市政客户和工业客户在水务各方面不断增长的需求为基本理念。坚持以制水业务作为公司的基础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变化，进入污水处理产业，最终形成包括原水收集与制造、存储、输送、制水、售水、污水收集与处理、排污和回用全方位水务服务的内容。

在目标客户的选择战略上，通过收购当地水厂、新建水厂、提供个性化的工业客户服务方案等方式，集中力量发展国内中心城市的市政客户和大型工业客户。

在市场开拓战略上，立足南昌本地市场，积极开拓省内其他地区和全国市场，适当时机进军国际市场。

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在于：国内水务市场的不断市场化趋势为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主要优势尽快拓展异地市场和延伸产业链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未来面临的挑战依然是国内和国际大型水务对公司抢占异地市场份额所形成的竞争。

3、新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 2005 年公司的整体运作情况，2006 年本公司将以安全、优质、高效、发展八字方针为指引，按照“以水为主导，多种产业并举，立足南昌，跨市跨地区发展，搞好资本运作，做强做大企业”的发展思路，公司将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股东以最佳的投资回报。2006 年公司预计完成供水量 30888 万立方米，主营业务收入 17016 万元，生产成本、费用支出计划 9251 万元。2006 年的主要工作思路是：

(1)、以主业为重，完善南昌本区域现有供水设施，强化高效优质安全供水。尤其需要做好青云三期和牛行水厂一期收尾工作，尽量发挥其效益。

(2)、跨地区经营，经营外地自来水制水业务，走市场竞争之路。力争在适当时机投资收购省内外 1—2 个自来水项目，取得更多水厂的建设权和经营权。

(3)、顺应政策和市场的变化，延伸水务产业链进军污水处理等相关产业领域并向省内外其他城市和地区稳健拓展，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使公司成为集自来水生产和污水处理为一体的大型水务上市公司。首先需要做好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收购九江 6 万 M³/日的老鹤塘污水处理厂的洽谈和接收工作。

(4)、本着积极稳妥审慎安全的原则，适度时机跨行业参与其他业务的经营，拓展公司经营业务的宽度。

(5)、继续建立完善科学的，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深入开展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 号）的学习活动，贯彻落实有关要求并根据两法要求，及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成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6)、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力争在今年 3 月份左右，接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完成洪城水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使公司获得更多的融资政策支持。

(7)、以人为本，建设企业文化，创建学习型企业。尊重人才、重视人才，建立健全一整套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员工激励机制。同时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积极探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的可行性，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

4、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为了完成 2006 年的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我们预计公司 2006 年的资金需求约为 3.5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渠道主要有：

- (1)、利用自有资金（含年初银行存款和 2006 年销售收入）；
- (2)、向国内商业银行贷款。

5、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以及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公司在对未来的发展进行展望及拟定公司新年度的经营计划时，我们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有重大改变；国民经济平稳发展的大环境不会有大的改变；南昌市城市发展按现有规划进行；本公司所在行业之市场环境不会有重大改变；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和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等。公司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有：

(1) 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来水的要求越来越高，国家可能提高自来水的标准，以达到发达国家饮用水标准。若水质标准调整，本公司可能面临产业升级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出厂水质为 0.3NTU，已达到或高于国内、国际标准（国内标准为<1NTU；欧共体标准为<0.5NTU）。因此，针对政策风险，本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设备和技术优势，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改造，力争将产业升级带来的风险降至最低。

(2) 市场或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全部供应南昌本地市场，在一定的时期内存在着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而在对外开拓异地水务市场时，我们将可能遇到地方行政干预和行业及地区壁垒等情况的存在。因此公司的自来水供应受到地域的限制，跨地区开拓市场存在一定的难度，从而减慢公司发展的速度。

为了克服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本公司一方面要发扬现有优势，抓住南昌市加快城市化进程的机遇，扩大制水范围，发展潜在用户，迅速占领周边城镇和郊区制水市场；同时，在异地水务市场的开拓上，采取区别对待、循序渐进的开发办法，首先向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地区进军，同时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市场化程度较低的地区，伺机而动，通过收购、新建等多种方式进入异地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实行跨区域发展。公司已于去年 12 月份经董事会批准将收购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首次实现跨区域发展。

(3) 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供水公司）签订的《自来水供销合同》，供水公司必须在每月抄表结算用水量后两个月内将水款支付给本公司，否则将按 0.1%/日支付滞纳金。因此，公司销售自来水发生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应为两个月。截止目前，供水公司均根据合同及时支付了购水款项。但是，供水公司作为公司唯一的销售客户，公司在销售上面临着依赖于单一客户的风险。如果供水公司财务状况不佳导致支付水款不及时或发生支付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按时回收的风险；若公司将来在扩大生产规模时自来水的日常生产能力超过了供水公司的销售能力，还将使公司面临部分生产能力闲置，生产效率下降，业绩增长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与供水公司建立良好的信任与合作关系，及时了解供水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在法律和协议条款的约束下，保证供水合同的履行。

(4) 技术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生产技术采用国际国内较先进的技术，工艺合理，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尤其是公司新建的南昌市牛行水厂，采用了先进的制水工艺，是一个全自动化运行的水厂。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生产的自来水质量指标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水质检测设备也是江西省最先进的。但由于自来水的质量与人民生活 and 身体健康息息相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会给人们的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因此，在制水过程中，如果因水源保护不当，造成原水水质污染将影响到自来水的品质。

针对技术风险，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对公司所属水厂从取水到送水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定时定点抽样检验，同时南昌市卫生防疫站对水质进行全方位的质量跟踪检查，保证自来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5) 利润总额增长受到局限的风险

根据公司制水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不可能通过制水价格的大幅调整来实现，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将只能通过供水量的增加、供水区域的扩大和产业链的延伸等其他方式来实现，使公司面临利润总额的增长受到局限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资产优良、收益稳定、现金流充足等优势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公司现有供水区域，延伸水务产业链，向水务行业的上下游业务拓展例如进军污水处理等领域；同时拓展公司经营业务的宽度，适度时机稳妥地参与其他业务的经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利润总额增长受限的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6) 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8,637.8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7%，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集团公司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的任免施加影响，或者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的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04 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263,757,500 元人民币，已累计使用 175,310,158.2 元人民币，其中本年度已使用 84,760,158.20 元人民币，尚未使用 88,447,341.80 元人民币，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于银行。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青云水厂三期工程	152,980,000	否	91,201,570.01	14,590,000	5,480,100	是	否
牛行水厂一期工程	81,562,900	否	84,108,588.19	7,710,000	2,462,000	是	否
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	21,659,000	否	0		0	是	否
合计	256,201,900	/	175,310,158.20	22,300,000		/	/

1)、青云水厂三期工程

项目拟投入 152,980,000 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91,201,570.01 元人民币，该项目已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投产，合同价款为 139426191.18 元。未付款项系因为工程尚未决算而暂未付的工程款。青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供水能力增加 20 万立方米/日。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年产水量 6,952 万立方米，实现年销售收入 3,386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459 万元。但青云水厂三期实际于 2005 年 5 月才投产送水，送水量目前未能达到饱和，2005 年实际送水 3107.27 万立方米，销售收入 1711.8 万元，利润总额为 548.01 万元。因此实际产生收益与预计收益有差距。

2)、牛行水厂一期工程

项目拟投入 81,562,900 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84,108,588.19 元人民币，该项目已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竣工投产送水，合同总价款为 135,951,374.01 元，占预算比例的 167.31%。由于该投资额系合同价款总额，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加上本工程由于增设了牛行水厂二期工程的部分项目和地基处理的变更等原因，比初步设计概算增加了投资额，待设计院和施工单位提出变更依据和理由后，再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研究确认。牛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供水能力增加 10 万立方米/日。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1,429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771 万元。但牛行水厂一期实际于 2005 年 10 月才试投产送水，送水量目前未能达到饱和，2005 年实际送水 675.5 万立方米，销售收入 372.13 万元，利润总额为 246.2 万元。因此实际产生收益与预计收益有差距。

3)、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

项目拟投入 21,659,000 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0 元人民币,前期工作已开始,但尚未实质性投入资金。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出资 3,000,000 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目前已完成公司注册等手续,项目正在洽谈中。

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6 日出资 3,000,000.00 元投资参股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占该公司股本 15%,该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四)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五)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六)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5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05 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公司 200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关于增补郑克一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伍世安先生请辞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增补史忠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4 月 9 日的《上海证券报》

2)、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二〇〇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

3)、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毛木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6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报》

4)、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聘任陆跃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8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报》

5)、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 2005 年 10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

6)、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收购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2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六次,其中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六、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七、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4 年可供分配利润有 21,678,477.47 元元,公司全部股权数为 14,000 万股,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000,000 元。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7 月 4 日,除息日为 2005 年 7 月 5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05 年 7 月 11 日;

2、根据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利用部分阶段性闲置资金短期投资债券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和 2005 年 2 月 17 日分二期投资央行票据,委托中国银行为结算代理人,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现券买卖合同》:分二期买入 04 央行票据 60(代码:

040106) 各 3000 万元, 买入价格分别为 98.41 元/百元面值、98.74 元/百元面值。该短期投资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到期, 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 并产生短期投资收益共计 87.87 万元人民币

(七)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 2005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0,794,310.47 元, 净利润 27,292,394.3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在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法定公益金 5%后, 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23,198,535.17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78,477.47 元, 减去 2004 年度已分配股利 14,000,000.00 元,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30,877,012.64 元。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05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 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 共分配现金股利 1400 万元, 剩余 16,877,012.64 元未分配利润, 结转到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九) 其他披露事项

(十)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召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 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关于在公司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新提案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5 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经营决策, 依法规范运作, 决策程序合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5 年年度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投资, 未发生变更事项。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发生收购资产的交易, 未发现内幕交易, 也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 关联交易价格合理, 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年度公司无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2、资产、股权转让的重大关联交易

1)、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关联企业江西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交易的金额为 13,260,000 元人民币，定价的依据是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审字[2005]2057 号《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净资产值，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此项股权收购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本公司出资 3,000,000 元人民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该企业的主营业务是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6 日出资 3,000,000.00 元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弘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准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公司占该公司股本 15%，该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洪国资产权字[2005]015 号文件关于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国有资产无偿划拨给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其经营的有关精神。公司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的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土地租赁方面同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

200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六宗 90,568.89 平方米土地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175,900.86 元。2002 年 7 月 31 日，鉴于本公司收购了长堽水厂，本公司同发起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长堽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长堽水厂土地 21,933.33 平方米，月租金 22,625 元。根据上述已签定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年 1-12 月已支付土地租赁费 2,382,310.32 元。

因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牛行一期工程相继完工。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青云三期工程用地 312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51,950 元。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牛行水厂一期工程用地 36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55,904.4 元。并已于 2005 年 5 月、2005 年 11 起分别预提了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土地租金共计 527408.80 元，目前尚未支付。

(四)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五)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六) 租赁情况

1)、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土地租赁给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该资产涉及的金额为 175,900.32 元人民币，租赁的期限为 2002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2)、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土地租赁给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该资产涉及的金额为 22,625.00 元人民币,租赁的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3)、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土地租赁给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该资产涉及的金额为 51,950.00 元人民币,租赁的期限为 200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4)、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土地租赁给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该资产涉及的金额为 55,904.40 元人民币,租赁的期限为 200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七) 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八)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九)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经询公司相关股东,公司预计将于 2006 年 3 月份左右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经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现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支付其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 36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5 年审计服务。

(十二) 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 其它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李国平、舒佳敏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磊审字(2006)2002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5年度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2005年度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0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2005年度现金流量。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国平、舒佳敏

中国北京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

2006年1月17日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1,873,130.29	205,348,114.52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20,000,000.00	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2	25,060,366.11	21,546,241.56
其他应收款	3	8,279.82	11,554.05
预付账款	4	61,943.00	63,195.0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5	5,220,427.91	578,157.45
待摊费用	6	36,267.14	89,557.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2,260,414.27	227,636,820.5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3,000,000.00	0.00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7	591,393,869.99	325,456,205.92
减：累计折旧	7	154,146,713.34	136,134,578.39
固定资产净值		437,247,156.65	189,321,627.5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437,247,156.65	189,321,627.53
工程物资	8	48,392.00	48,392.00
在建工程	9	3,617,424.45	123,303,007.99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440,912,973.10	312,673,027.5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0	370,441.84	131,499.98
长期待摊费用	11	0.00	0.0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70,441.84	131,499.9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616,543,829.21	540,441,348.02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65,100,000.00	72,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	867,152.15	614,426.75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1,757,142.45	1,154,249.84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4	1,398,104.50	1,017,410.71
其他应交款	15	195,406.81	174,581.04
其他应付款	16	73,286,634.74	2,634,496.10
预提费用		220,698.60	428,952.0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825,139.25	78,024,116.4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7	22,225,767.84	24,216,703.7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22,225,767.84	24,216,703.7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65,050,907.09	102,240,820.22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	261,682,561.33	261,682,561.33
盈余公积	20	18,933,348.15	14,839,489.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6,257,712.06	4,893,092.34
未分配利润	21	30,877,012.64	21,678,477.47
拟分配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1,492,922.12	438,200,52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6,543,829.21	540,441,348.02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5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2	152,546,300.53	133,900,506.08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3	94,398,771.18	78,883,453.2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4	915,677.78	839,233.0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31,851.57	54,177,819.81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减: 营业费用		104,474.53	101,681.59
管理费用		13,402,841.27	14,952,104.72
财务费用	25	482,585.73	1,195,768.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41,950.04	37,928,264.91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848,700.00	829,400.00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0.00	8,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7	3,296,339.57	483,447.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94,310.47	38,282,217.65
减: 所得税	28	13,501,916.15	12,778,126.51
减: 少数股东损益			
加: 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92,394.32	25,504,091.14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78,477.47	21,648,338.67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8,970,871.79	47,152,429.8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29,239.43	2,550,409.11
提取法定公益金		1,364,619.72	1,275,204.5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4,877,012.64	43,326,816.14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000,000.00	21,648,338.6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30,877,012.64	21,678,477.47
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小林

现金流量表
2005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81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53,81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674,19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12,93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79,108.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6,014,65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80,89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172,92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9,151,300.00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48,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98,32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98,3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879,633.5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2,151,3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30,93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32,61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815,296.35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15,29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5,29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74,984.23

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292,394.32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85,036.56
固定资产折旧		25,756,915.18
无形资产摊销		43,600.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53,290.8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208,253.40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083,392.02
财务费用		1,363,217.32
投资损失(减：收益)		-848,70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642,270.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832,400.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926,703.02
其他(预计负债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2,925.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873,130.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5,348,114.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74,984.23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资产减值表
2005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合计	
坏账准备合计	1,134,620.82	185,036.56		1,319,657.38
其中: 应收账款	1,134,012.71	184,953.93		1,318,966.64
其他应收款	608.11	82.63		690.74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 库存商品				
原材料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专利权				
商标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合计	1,134,620.82	185,036.56		1,319,657.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小林

(三)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号文确认净值为13,119.11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6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按照65.84%的比例折8637.88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分别投入150万元，折98.76万股；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100万元，折65.84万股。公司于2001年1月22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32229。住所：南昌市沿江南路292号，法定代表人：毛木金。本公司于二00四年六月一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发起人股64.30%，社会公众股35.70%。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

本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公司目前制水能力为120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技术部、供应销售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监察部等职能部门及青云、朝阳、下正街、长堎、牛行五个制水分厂。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 2、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以人民币（RMB）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5、外币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时的外汇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金额记账。期末外币账户余额按期末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的计价：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投资成本计量。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但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收益的确认：短期投资处置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扣除短期投资的实际成本及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息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

（3）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期末短期投资按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量，按单项计提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8、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或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于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的，或其他确凿证据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2）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

（3）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将原计入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计提基数、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计提基数：公司应收款项的期中或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 龄	按应收款项余额的百 分比 (%)
1年以内 (含1年)	5
1-2年 (含2年)	10
2-3年 (含3年)	30
3年以上	50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3) 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按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公司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公司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因公司所提供的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在 20%以下，或虽在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上或虽在 20%以下，但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低于 50%但对被投资单位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

(2) 长期投资股权差额：投资成本高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年限的，在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不超过十年摊销；投资成本低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3) 长期债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以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债券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4) 本公司期末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等原因，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和工具等；

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

(2)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成本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根据固定资产原值、扣除 3% 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固定资产的分类、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3	6.5-2.2
机器设备	10-18	3	9.7-5.4
运输设备	12	3	8.1
电子设备	10	3	9.7
房屋装修	5		20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公司因固定资产重置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等原因导致其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他实质上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按减值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无形资产计价、摊销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1) 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无形资产在其有效使用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2)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合同规定收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收益年限;

合同没有规定收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合同规定了收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收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孰低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收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检查,当存在如下情况时,则期末计提减值准备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不会恢复;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长期待摊费用及其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公司在筹建期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15、委托贷款

本公司的委托贷款,视同短期投资进行核算。但是委托贷款按期计提利息,计入损益。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应当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公司开办时借入款项,开办期间其借款费用计入开办费;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借入款项,其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购建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确认的标准

(1) 商品销售: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如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若提供劳务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但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9、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提取 5%法定盈余公益金；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分配股利。

三、税项

1、本公司适用的税种与税率

税 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	营业收入
城建税	7%	应交流转税额
所得税	33%	应纳税所得额

注：本公司 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按 13%税率计缴增值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56 号文件精神，自 2002 年 7 月起改按 6%征收率计缴增值税，进项税不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2、本公司适用的费种与费率

费 种	计缴比例	计缴基数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额
防洪保安资金	1.2‰	销售收入
价格调节基金	1‰	销售收入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5.12.31	2004.12.31
银行存款	121,873,130.29	205,348,114.52
合 计	121,873,130.29	205,348,114.52

注：本账户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83,474,984.23 元，减幅 40.65%，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用于青云水厂三期、牛行水厂的建设。

2、应收票据

项 目	2005.12.31	2004.12.31
应收票据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注：本账户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0,000,000.00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欠本公司 9 - 10 月份水费。

3、应收账款

账 龄	2005.12.31				200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379,332.75	100	1,318,966.64	5	22,680,254.27	100	1,134,012.71	5
合 计	26,379,332.75	100	1,318,966.64		22,680,254.27	100	1,134,012.71	

注 1：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6,379,332.75	2005年11-12月	购水款

注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3：根据本公司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水费在结算水量后 2 个月内支付，期末应收账款均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欠本公司 11-12 月份水费。债务人信誉较好，其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正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账龄为一年以内，故按 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26.40	46	206.32	5	12,162.16	100	608.11	5
1--2年以内	4,844.16	54	484.42	10				
合计	8,970.56	100.00	690.74		12,162.16	100	608.11	

注 1：本账户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8,970.56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100%。

注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预付账款

账龄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943.00	100	63,195.00	100
合计	61,943.00	100	63,195.00	100

注 1：本账户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61,943.0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100%。

注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项目	2005.12.31	存货跌价准备	2004.12.31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4,813,142.95		265,945.39	
低值易耗品	407,284.96		312,212.06	
合计	5,220,427.91		578,157.45	

注 1：本账户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642,270.46 元，增长 802.94%，主要原因是青云水厂三期和牛行水厂建设购置的工程物资配件等部分转至各水厂作为备品备件。

注 2：本公司不存在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待摊费用

类别	2004.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2005.12.31
报刊费	23,308.52		23,308.52	
车辆保险费	28,549.42	64,582.45	56,864.73	36,267.14
航标维护费	37,700.00	80,901.00	118,601.00	
合计	89,557.94	145,483.45	198,774.25	36,267.14

8、长期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12.31	收益核算方法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成本法	20年	15%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注：本公司于 2005 年 1 月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弘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厦门准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5.12.31
房屋建筑物	210,934,388.14	176,316,465.05	7,486,300.00	379,764,553.19
机器设备	107,938,717.19	91,193,954.07	3,201,692.25	195,930,979.01
运输设备	2,750,715.00	975,184.77	107,800.00	3,618,099.77
电子设备	3,317,917.00	8,182,358.47	130,700.00	11,369,575.47
房屋装修	514,468.59	196,193.96		710,662.55
合 计	325,456,205.92	276,864,156.32	10,926,492.25	591,393,869.99

累计折旧

项 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5.12.31
房屋建筑物	77,742,473.84	12,250,258.59	5,397,939.78	84,594,792.65
机器设备	55,853,102.92	12,672,706.92	2,174,253.55	66,351,556.29
运输设备	614,609.22	237,312.99	64,777.15	787,145.06
电子设备	1,767,090.80	490,038.23	107,809.75	2,149,319.28
房屋装修	157,301.61	106,598.45		263,900.06
合 计	136,134,578.39	25,756,915.18	7,744,780.23	154,146,713.34

注 1：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 276,864,156.32 元，其中：在建工程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工程转入 275,377,565.19 元，其余均为本年度新增购入。

注 2：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减少 10,926,492.25 元，系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9 日本公司对各水厂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经技术鉴定清查出的这部分固定资产均系淘汰、无使用价值、无法修复或修复的费用已超过原有价值的资产，故将其报废。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10,926,492.25 元，净值为 3,181,712.02 元。

注 3：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 4：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注 5：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和担保情况，报告期内无固定资产置换情况。

10、工程物资

项 目	2005.12.31	2004.12.31
电源模块	48,392.00	48,392.00
合 计	48,392.00	48,392.00

11、在建工程

项 目	预算数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05.12.31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长堍水厂改 造工程		890,663.40	110,466.14			1,001,129.54	自筹	
下正街水厂 改造工程	2,585,000.00	712,613.22	103,190.25			815,803.47	自筹	31.56%
青云水厂三 期工程	152,980,000.00	101,043,662.21	44,438,402.76	139,426,191.18	6,055,873.79		募集及自 筹资金	95.10%
青云水厂改 造工程	1,927,400.00	374,221.18	184,725.80			558,946.98	自筹	29.00%
牛行水厂工 程	81,562,900.00	19,629,868.81	116,836,459.83	135,951,374.01	514,954.63		募集资金	167.31%
朝阳水厂改 造		644,907.99	589,565.29			1,234,473.28	自筹	
水质处改造		7,071.18				7,071.18	自筹	
合 计	239,055,300.00	123,303,007.99	162,262,810.07	275,377,565.19	6,570,828.42	3,617,424.45		

注 1：本帐户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19,685,583.54 元，减幅 97.0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 青云水厂三期的主体工程已于 2005 年 4 月底全部建成，并于 4 月 29 日竣工投产送水，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4 月将在建工程 139,426,191.18 元转入固定资产；牛行水厂工程已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竣工投产送水，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10 月将在建工程 135,951,374.01 元转入固定资产。由于上述两工程虽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故按各项工程签订的建筑安装合同价款总额暂估预转固定资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再相应调整固定资产原值。

(2) 青云水厂三期和牛行水厂建设购置的工程物资配件等部分转至各水厂作为备品备件。

注 2：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 3：青云三期本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834,412.23 元，累计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2,609,559.78 元，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年资本化率为 3.94%。

12、无形资产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2004.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2005.12.31	剩余摊 销年限
PLC控制软件	100,000.00	72,499.98		21,666.71	50,833.27	30个月
朝阳水厂MIS系统	60,000.00	59,000.00		12,000.00	47,000.00	47个月
网站管理维护程序	28,500.00		28,500.00	5,700.00	22,800.00	48个月
朝阳水厂SCADA系统	254,042.61		254,042.61	4,234.04	249,808.57	59个月
合 计	442,542.61	131,499.98	282,542.61	43,600.75	370,441.84	

注1：本帐户2005年12月31日余额比200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238,941.86元，增幅181.7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购置朝阳水厂SCADA系统所致。

注2：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短期借款

项 目	借款 条件	年利率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12.31
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信用	5.022%		18,100,000.00		18,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市永叔支行	信用	5.016%	42,000,000.00		18,000,000.00	24,000,000.00
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信用	4.536%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信用	4.698%		23,000,000.00		23,000,000.00
合 计			72,000,000.00	41,100,000.00	48,000,000.00	65,100,000.00

14、应付账款

账 龄	2005.12.31		2004.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867,152.15	100	614,426.75	100
合 计	867,152.15	100	614,426.75	100

注：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5、应交税金

项 目	税率	2005.12.31	2004.12.31
增值税	6%	665,771.49	556,175.14
城建税	7%	46,492.60	38,820.87
房产税	1.2%	144,426.51	125,349.18
企业所得税	33%	457,811.09	87,757.37
个人所得税		83,602.81	209,308.15
合 计		1,398,104.50	1,017,410.71

注：本帐户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80,693.79 元，增幅 37.4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05 年 12 月的企业所得税有部分暂未上缴所致。

16、其他应交款

项 目	计缴基数	计缴比例	2005.12.31	2004.12.3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19,925.38	16,637.50
防洪保安资金	销售收入	1.2‰	95,717.16	86,151.02
价格调节基金	销售收入	1‰	79,764.27	71,792.52
合 计			195,406.81	174,581.04

1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05.12.31		2004.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73,160,893.24	99.83	2,489,163.80	94.48
1-2年	125,741.50	0.17	145,332.30	5.52
合 计	73,286,634.74	100	2,634,496.10	100

注 1：本帐户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70,652,138.64 元，增幅 2681.8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本公司将青云水厂三期、牛行水厂工程按各项工程签订的建筑安装合同价款总额暂估预转固定资产，暂未付款部分挂其他应付款。

注 2：本帐户期末余额中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527,408.80	一年以内	租金

18、预提费用

项 目	2005.12.31	2004.12.31
贷款利息	70,698.60	78,952.00
电费	150,000.00	350,000.00
合 计	220,698.60	428,952.00

注：本帐户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208,253.40 元，减幅 48.55%，主要原因系本期末支付的电费较上期减少所致。

19、长期借款

项 目	币种	原币	汇率	2005.12.31	2004.12.31	借款条件
荷兰政府贷款	欧元	2,288,748.60	9.5797	21,925,524.96	23,771,895.38	担保
荷兰政府贷款利息	欧元	31,341.57	9.5797	300,242.88	444,808.40	
合 计		2,320,090.17		22,225,767.84	24,216,703.78	

注：2003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买方）与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和五金矿产国际招标公司（卖方）签订的《合同书》：本公司同意从卖方购入且卖方同意向本公司售出用以建设青云水厂三期工程的设备，技术和服 务：包括规定的所有设备、配 用件、培 训服务和技 术指导，并提供所供设备的说明书。2004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签订《转贷协议》，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2002]610 号文批复的“利用荷兰政府贷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向“利用荷兰政府贷款项目”提供国外优惠贷款，转贷总金额为 2,543,054.00 欧元，贷款期限为 5 年，贷款利率 3.94%。该项贷款由江西省财政厅提供担保。项目已于本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本金余额为 2,288,748.60 欧元。

20、股本

项 目	2004.12.31	本期增减				小计	2005.12.31
		配 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增 发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中：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378,800.00						86,378,800.00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7,600.00						987,600.00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87,600.00						987,600.00
南昌市煤气公司	987,600.00						987,600.00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8,400.00						658,400.00
2、募集发起人股份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三、股份总额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21、资本公积

项 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5.12.31
股本溢价	260,448,561.33			260,448,561.33
拨款转入	1,234,000.00			1,234,000.00
合 计	261,682,561.33			261,682,561.33

22、盈余公积

项 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892,992.66	2,729,239.43		12,622,232.09
法定公益金	4,893,092.34	1,364,619.72		6,257,712.06
任意盈余公积	53,404.00			53,404.00
合 计	14,839,489.00	4,093,859.15		18,933,348.15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5.12.31	2004.12.31
当期净利润	27,292,394.32	25,504,091.1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1,678,477.47	21,648,338.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29,239.43	2,550,409.11
提取法定公益金	1,364,619.72	1,275,204.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普通股股利	14,000,000.00	21,648,338.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877,012.64	21,678,477.47
其中：现金股利	14,000,000.00	14,000,000.00

注 1：根据 2005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504,091.14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可供分配利润 21,678,477.47 元，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1,400 万元，剩余 7,678,477.47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已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经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

注 2：2005 年度分配预案见附注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4、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自来水	152,546,300.53	133,900,506.08
合 计	152,546,300.53	133,900,506.08

注：本公司生产自来水全部销售给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5、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自来水	94,398,771.18	78,883,453.23
合 计	94,398,771.18	78,883,453.23

26、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税	5%	400.00	
城建税	7%	640,694.45	587,463.13
教育费附加	3%	274,583.33	251,769.91
合 计		915,677.78	839,233.04

27、财务费用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利息支出	4,107,285.83	2,142,780.86
减：利息收入	922,656.12	892,173.70
汇兑损益	-2,752,321.91	-71,554.24
其 他	50,277.93	16,715.67
合 计	482,585.73	1,195,768.59

注：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713,182.86 元，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对欧元汇率的上升，形成汇兑收益所致。

28、投资收益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	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	长期投资	
债券投资收益	848,700.00		829,400.00		
合 计	848,700.00		829,400.00		

注：本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及 2 月 17 日和中国银行交易中心（上海）签订现券买卖合同，投资购入 04 央行票据 60（代码 0401060）现券面额 6,000 万元，产生上述债券投资收益。

2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水质检测费		8,000.00
合 计		8,000.00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防洪保安资金	182,947.55	199,320.60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3,083,392.02	119,088.55
赔偿费		12,038.11
捐赠支出		100,000.00
残疾人保障金	30,000.00	53,000.00
合 计	3,296,339.57	483,447.26

注：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2,812,892.31 元，系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9 日本公司对各水厂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经技术鉴定清查出的这部分固定资产均系淘汰、无使用价值、无法修复或修复的费用已超过原有价值的资产，故将其报废。

31、所得税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所得税	13,501,916.15	12,778,126.51
合 计	13,501,916.15	12,778,126.51

3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5年度
土地租赁费	2,382,310.32
车辆使用费	454,996.38
差旅费	370,454.24
水电费	196,020.00
董事会费	105,841.20
招待费	288,898.18
其他	2,216,132.31
合 计	6,014,652.63

3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 目	2005年度
短期投资损益	-848,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083,392.02
其他	30,000.00
所得税的影响	-747,348.37
合 计	1,517,343.65

五、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沿江南路294号	自来水生产供应	本公司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胡国光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沿江南路620号	管理营运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	本公司实质控制人	有限责任公司	胡国光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单位名称	2004.12.3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0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86,378,800.00	61.67%			86,378,800.00	61.67%

2、关联方交易

(1) 土地租赁费

200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六宗 90,568.89 平方米土地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175,900.86 元。

2002 年 7 月 31 日，鉴于本公司收购了长堽水厂，本公司与发起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长堽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长堽水厂土地 21,933.33 平方米，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2,625 元。

200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青云水厂三期土地 31250 平方米，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51,950 元。

2005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牛行水厂土地 36000 平方米，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55,904.40 元。

根据上述已签定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年应支付土地租赁费 2,909,719.12 元，至 12 月 31 日已支付 2,382,310.32 元，尚欠 527,408.80 元未支付。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9,719.12	2,382,310.86

(2) 本公司于 2005 年 1 月投资 300 万元与本公司实质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弘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厦门准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3、关联方往来

关 联 方	项 目	2005.12.31	占该科目余额%	备注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527,408.80	0.72%	土地租赁费

六、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06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292,394.34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可供分配利润 30,877,012.64 元，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400 万元，剩余 16,877,012.64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5 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投资收购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公司以 1,326 万元人民币向关联方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2006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与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转让股款的转让价为 1,326 万元，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批转让款 420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向蓝天碧水环保公司支付第一批转让款 420 万元。

2、由于青云水厂三期的主体工程于 2005 年 4 月底全部建成，并于 4 月 29 日竣工投产送水，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4 月将在建工程 139,426,191.18 元转入固定资产；牛行水厂工程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竣工投产送水，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10 月将在建工程 135,951,374.01 元转入固定资产。由于上述两工程虽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故按各项工程实际签订的建筑安装合同价款总额暂估预转固定资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再相应调整固定资产原值。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项 目	2005 年 1 月-12 月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0.1268	0.1294	0.4088	0.4088
营业利润	0.0958	0.0978	0.3089	0.3089
净利润	0.0604	0.0617	0.1949	0.1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0638	0.0652	0.2058	0.2058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董事长：毛木金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7 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对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我们保证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签名：	毛木金	郑克一	丁成芷	李 华	顾国源
	刘 忠	李雪兰	陈贤德	张培良	史忠良
	王全金	金策明	魏桂生	寇建国	陆跃华
	康乐平				

二 六年一月十七日